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89號

01
02
03 原 告 張秀琴
04 訴訟代理人 鄭仲昕律師
05 李昭儒律師
06 被 告 張秋麟
07 訴訟代理人 張佩綺
08 被 告 張景瑞

09 上2人共同
10 訴訟代理人 林殷世律師

11 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6月3日上午11時30
14 分，在本院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15 理 由

- 16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17 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18 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尚有應行調查釐清之事項，應再
19 開言詞辯論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20 三、被告應具狀（繕本請逕送對造）陳報：被告張秋麟於110年1
21 1月15日與訴外人康聰賢所訂「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
22 契約書」之買賣總價款中，就買賣標的即烏日區中山路三段
23 550號、598號建物之個別買賣價金數額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2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文爵

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本件不得抗告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29 書記官 陳建分